附件1

合同编号：

浙江省售电公司（批发用户）与发电企业批发市场交易输配电服务合同（2021年版)

(示范文本）

甲方（购 电 方）：

乙方（售 电 方）：

丙方（输配电方）：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制定

说　　明

一、本合同适用于参与2021年度浙江省售电市场批发交易的售电公司或批发用户（甲方、购电方）、发电企业（乙方、售电方）和电网企业（丙方、输配电方）三方。为提高工作效率，三方可通过签署承诺书的方式，承诺接受电力交易机构发布的交易结果，承诺遵守本合同明确的三方权利义务，不再另行签署三方合同。

二、本合同仅包含与批发市场交易有关的购售电及输配电相关商务问题，关于甲乙双方交易电量、电价问题由甲乙双方签订的《浙江省售电公司（批发用户）与发电企业批发市场购售电合同》明确，关于电网、发电厂、电力用户运行的安全和技术问题，由甲方和丙方所属供电公司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乙方和丙方签订的《并网调度协议》及《购售电合同》明确。

三、售电公司或批发用户如对本合同有异议，可通过书面申请方式按规定退出售电市场交易，不受本合同约束，相关权利义务按照《浙江省中长期电力交易暂行规则（2020年修订版）》要求及电力用户与丙方下属供电公司签订的《供用电合同》执行，否则视为接受本合同约定。

四、如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出台有关规定、规则，合同三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规则予以调整和修改。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和浙江省发改委（能源局）将加强对售电市场交易及本合同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目　　录

[第1章　定义和解释 - 2 -](#_Toc21444096)

[第2章　三方陈述 - 2 -](#_Toc21444097)

[第3章　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 2 -](#_Toc21444098)

[第4章　交易电量 - 2 -](#_Toc21444099)

[第5章　交易电价、辅助服务 - 2 -](#_Toc21444100)

[第6章　电能计量 - 2 -](#_Toc21444101)

[第7章　结算和支付 - 2 -](#_Toc21444102)

[第8章　合同变更 - 2 -](#_Toc21444103)

[第9章　合同违约和解除 - 2 -](#_Toc21444104)

[第10章　不可抗力 - 2 -](#_Toc21444105)

[第11章　争议的解决 - 2 -](#_Toc21444106)

[第12章　适用法律 - 2 -](#_Toc21444107)

[第13章　合同生效和期限 - 2 -](#_Toc21444108)

[第14章　其他 - 2 -](#_Toc21444109)

附件一：2021年批发市场交易电量相关信息（峰谷分时用户/代理峰谷分时用户的售电公司）

附件二：2021年批发市场交易电量相关信息（执行大工业电价的峰谷分时用户）

附件三：2021年批发市场交易电量相关信息（一口价用户/代理一口价用户的售电公司）

附件四：2021年批发市场交易电量相关信息（执行大工业电价的一口价用户）

**售电公司（批发用户）与发电企业批发市场交易输配电服务合同**

本输配电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下列三方签署：

**以下条款适用于售电公司或批发用户签署**

（1）购电方（售电公司或批发用户，以下简称甲方）：  ，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的  企业，企业所在地为  ，在 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税务登记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

甲方在 拥有并经营管理一家售电公司，接受准入售电市场的电力用户委托开展购电。（本条款适用于售电公司）

甲方在 拥有并经营一家用电电压等级为 千伏(kV),总用电容量为 千瓦（kW）或变压器容量为 千伏安（kVA）的用电企业。用户户号为： （有多个用电户号，请在附件中列出）在参与售电市场交易前甲方执行（🞎一口价/🞎峰谷分时电价）（本条款适用于批发用户）。

甲方提供联络通讯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电子邮件： |  |
| 电 话： |  | 手 机： |  |
| 传 真： |  | 邮 编： |  |
| 通讯地址： |  | | |

**以下条款适用于发电企业签署**

1. 售电方（发电企业，以下简称乙方）：  ，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的电力生产企业，已取得能源监管机构颁发的本合同所指电厂（机组）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许可证编号：  ），企业所在地为  ，在 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税务登记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

乙方在  拥有并经营管理一座总发电容量为  兆瓦（MW）的电厂，装机为  台，分别为  兆瓦（MW） 台、 兆瓦（MW） 台、  兆瓦（MW） 台，并且已转入商业运营。

乙方提供联络通讯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电子邮件： |  |
| 电 话： |  | 手 机： |  |
| 传 真： |  | 邮 编： |  |
| 通讯地址： |  | | |

**以下条款适用于电网企业签署**

（3）输配电方（电网企业，以下简称丙方）： ，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的电网企业，企业所在地为 ，在 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已取得能源监管机构颁发的本合同所指电网经营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供电类）（许可证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税务登记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

丙方在 拥有并经营管理 地区的电网。

丙方提供联络通讯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电子邮件： |  |
| 电 话： |  | 手 机： |  |
| 传 真： |  | 邮 编： |  |
| 通讯地址： |  | | |

# 第1章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1.1.1 售电市场交易：指符合准入条件的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等市场主体，通过自主协商、集中竞价、挂牌等市场化交易方式，开展的年、月等中长期电量交易。售电市场交易分为电力批发交易和电力零售交易。

1.1.2 批发市场：指电力用户或售电公司通过电力交易机构，与发电企业直接购买电能交易的市场。

1.1.3 零售市场：指电力用户向售电公司购买电能交易市场。

1.1.4 售电公司：包括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和不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独立的售电公司，其中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需承担保底供电服务。

1.1.5 批发用户：直接参与批发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

1.1.6 电网企业：是指拥有输电网、配电网运营权（包括地方电力公司、趸售区域供电公司），承担其供电营业区保底供电服务的企业。

1.1.7 电力交易机构：指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1.8 交易关口：批发市场交易的关口点。交易关口统一为发电企业上网侧。

1.1.9 批发市场交易电量：指甲、乙双方成交并经丙方安全校核后，在交易关口通过双边协商、集中竞价及挂牌交易等市场化方式形成的交易电量之和。

1.1.10 批发市场交易电价：指甲乙双方在交易关口通过双方协商、集中竞价及挂牌等方式形成的交易价格。

1.1.11 输配电服务费：指丙方输送甲乙双方过网交易电量产生的相关费用（含线损和交叉补贴）。

1.1.12一口价用户：未执行峰谷分时电价的用户。

1.1.13低谷缺额电量：指乙方月度总合同成交电量中谷电比例未达到年度售电市场基准谷电占比时，谷电不足部分电量。

1.1.14 计量点：指经合同三方确认的本合同中计量批发市场交易电量的电能计量装置关口表安装位置。

1.1.15紧急情况：指电力系统发生事故或发电、输配电、用电设备发生重大事故，电网频率或者电压超出规定范围，输变电设备负载超过规定值，主干线路功率超出规定的稳定限额以及其他威胁电网安全运行，有可能破坏电网稳定，导致电网瓦解以至大面积停电等运行情况，并且该情况在结束后得到能源监管机构确认。

1.1.16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1.1.17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火山爆发、海啸、泥石流、山体滑坡、水灾、火灾、超设计标准的地震、灾害天气、雾闪等，以及核辐射、战争、瘟疫、骚乱等。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应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亦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1.2.2 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对任何一方的合法承继者或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遇有本款约定的情形时，相关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必要的通知义务及完备的法律手续。

1.2.4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合同所指的电价都为含税电价口径，所指的日、月、年均为公历日、月、年。

1.2.5 合同中的“包括”一词指：包括但不限于。

# 第2章　三方陈述

2.1 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在此向其它两方陈述如下：

2.1.1 本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1.2 本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包括办理必要的政府批准、取得许可和营业执照等）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2.1.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或行政机关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本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其他法律行为。

2.2 本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本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并且本合同生效后即对三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3 如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出台有关规定、规则等，合同三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规则予以调整和修改。

# 第3章　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本条款适用于售电公司）

3.1.1 按照本合同购买并使用乙方提供的电量。

3.1.2 获得乙方、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关口计量数据。

3.1.3 根据批发市场与零售市场的结算费用，获取相关收益。

3.1.4 根据本合同享受丙方提供的输配电服务。

3.2 甲方的权利（本条款适用于批发用户）

3.2.1 按照本合同购买并使用乙方提供的电量。

3.2.2 根据已与丙方签订的《供用电合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享受丙方提供的有关用电服务。

3.2.3 获得乙方、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关口计量数据。

3.2.4 根据本合同享受丙方提供的输配电服务，与丙方协商制定用电计划和设备维修计划。

3.3 甲方的义务（本条款适用于售电公司）

3.3.1 事先向丙方和电力交易机构提供批发市场交易容量、电量、负荷曲线及其他生产运行信息。

3.3.2 发生紧急情况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3.3 按照电费结算收取或支付批发市场交易相关电费，按照相关规定缴纳批发市场交易相关费用。

3.3.4 不得违规转供或变相转供电，且符合安全用电行为要求。

3.3.5 向乙方和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

3.4甲方的义务（本条款适用于批发用户）

3.4.1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运行、维护有关用电设施，合理控制用电系统电能质量。

3.4.2 事先向丙方和电力交易机构提供交易容量、电量、负荷曲线及其他生产运行信息。

3.4.3 发生紧急情况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4.4 按照电费结算支付批发市场交易相关电费，缴纳批发市场交易相关费用。

3.4.5 不得违规转供或变相转供电，且符合安全用电行为要求。

3.4.6 向乙方和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

3.5 乙方的权利

3.5.1 根据已与丙方签署的《并网调度协议》，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接受丙方提供的并网调度服务。

3.5.2 根据本合同接受丙方提供的输配电服务。

3.5.3 按相关规定收取批发市场交易电量电费等相关费用。

3.5.4 与丙方协商制订生产计划和设备维修计划。

3.5.5 获得甲方、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关口计量数据。

3.6 乙方的义务

3.6.1 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和电力行业标准的电能。

3.6.2 遵守已与丙方签署的《并网调度协议》，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运行、维护有关发电设施。

3.6.3 事先向丙方提供批发市场交易容量、电量、负荷曲线及其他生产运行信息。

3.6.4 发生紧急情况时，按照相关规定调整运行方式。

3.6.5 向甲方和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

3.7 丙方的权利

3.7.1 收取输配电费用。

3.7.2 与用电用户、乙方协商制订生产计划和设备维修计划。

3.7.3 按交易规则向甲方签约的电力用户收取零售市场交易电量电费、基本电费、输配电服务费、违约电费以及国家规定由丙方代征代缴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相关费用。

3.7.4 获得甲方、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关口计量数据。

3.7.5 由于电网存在输电阻塞导致批发市场交易不能同时完成时，根据交易优先级顺序安排输电通道。

3.8 丙方的义务

3.8.1 遵守已与甲方签订的《供用电合同》和已与乙方签订的《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

3.8.2 无歧视向甲方签约的电力用户提供报装、计量、抄表、维修、收费等各类供电服务，按照电力交易机构出具的批发市场结算依据和甲方提交给丙方的零售结算方案，承担市场主体的电费结算责任。

3.8.3 按规定的服务规范和质量标准向甲、乙方提供输配电服务。

3.8.4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按照有关规程、规范，调度、运行有关电力设备。

3.8.5 在保证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满足甲方签约用户合理的用电需求。

3.8.6 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和乙方披露有关电力调度信息。

3.8.7 向甲方和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

# 第4章　交易电量

4.1 本合同各方同意，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浙江省售电公司（批发用户）与发电企业批发市场购售电合同》，丙方输送交易电量为 兆瓦时。本合同分月交易电量见附件。

4.2 在年度合同的执行周期内，在甲方、乙方、丙方一致同意的基础上，保持后续月度尖峰、高峰、低谷总电量均不变的前提下，允许在每月月前调整后续月的合同分月计划，修改后的分月计划需甲乙双方确认后并经过调度机构安全校核形成最终交易结果，作为交易执行和结算依据。

4.3 甲方追溯月份按各月实际尖峰、高峰、低谷用电量与乙方签订合同，可以向丙方核实自身或者其代理用户的有关用电量信息。

# 第5章　交易电价、辅助服务

5.1 交易电价为甲方与乙方的批发侧合同电量的结算价格，若甲方为售电公司，其签约用户用电价格由零售市场交易电价、输配电价（含线损及交叉补贴）、辅助服务费用、政府基金及附加等构成；若甲方为批发用户，其用户用电价格由交易电价、输配电价（含线损及交叉补贴）、辅助服务费用、政府基金及附加等构成。

5.2 合同履行期间，国家调整我省上网电价的，本次交易价格不作调整。输配电价、相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按国家及浙江省有关规定执行。批发用户继续执行峰谷分时电价等电价政策；暂未执行峰谷分时电价的批发用户按照单一交易价格与乙方进行结算。

5.3 本合同三方同意，在有关辅助服务单独核算政策规定出台之前，由丙方根据系统可靠性和电能质量标准的要求，组织辅助服务，甲方或其签约用户、乙方根据有关规定提供辅助服务。辅助服务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市场规则开展交易、结算。

# 第6章　电能计量

6.1 交易电量计量点分别在甲方签约的电力用户（批发用户）与丙方签订的《供用电合同》和乙、丙双方签订的《购售电合同》中约定。

6.2 计量交易电量的电能计量装置及其校验要求和异常处理办法按甲方签约的电力用户（批发用户）与丙方签订的《供用电合同》和乙、丙双方签订的《购售电合同》的约定执行。

6.3 交易结算电量以甲方或其签约的电力用户和乙方计量点关口表计量的电量为结算依据。

6.4 丙方应按照电力市场结算要求定期抄录甲方和乙方电能计量装置数据，并提交电力交易机构和相关市场成员。当交易按月开展时，丙方应保证甲方、乙方日电量数据准确；当交易按日开展时，丙方应保证甲方、乙方小时电量数据准确。

# 第7章　结算和支付

7.1 发电企业、售电企业和批发用户交易电量按照“月结月清”的原则开展结算。

7.2 甲方的结算

7.2.1 若甲方为批发用户，其结算依据由电力交易机构根据本合同及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浙江省售电公司（批发用户）与发电企业批发市场购售电合同》约定，结合《浙江省中长期电力交易暂行规则（2020年修订版）》出具，甲方按照此结算依据向丙方缴纳电费。甲方结算顺序、超合约分时电量结算、偏差调整费用结算细则按照《浙江省中长期电力交易暂行规则（2020年修订版）》进行计算并向丙方缴纳。

7.2.2 若甲方为售电公司，其批发市场结算依据由电力交易机构根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浙江省售电公司（批发用户）与发电企业批发市场购售电合同》约定以及丙方提供的甲方签约用户用电计量数据等，结合《浙江省中长期电力交易暂行规则（2020年修订版）》出具，甲方按照此结算依据与丙方结算。甲方偏差调整费用按照《浙江省中长期电力交易暂行规则（2020年修订版）》进行计算并向丙方缴纳。

7.2.3 若甲方为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在7.2.2的基础上，甲方按照供电线路电压等级和计量点的实际电量向丙方支付输电费用。其配网范围内供电的电力用户的电量、电费结算由甲方参照《供用电合同》执行，政府性基金和附加由甲方代收。

7.3 乙方的结算

7.3.1 乙方结算依据由电力交易机构根据本合同及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浙江省售电公司（批发用户）与发电企业批发市场购售电合同》约定，结合《浙江省中长期电力交易暂行规则（2020年修订版）》等法规出具，乙方按照结算依据与丙方结算。乙方偏差调整结算费用、低谷缺额电量结算费用按照《浙江省中长期电力交易暂行规则（2020年修订版）》进行计算并向丙方缴纳。乙方与丙方进行除本合同交易之外的电费结算时，对应的上网电量应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已经结算的批发市场交易上网电量。

7.4 丙方的结算

7.4.1 丙方按照电力交易机构出具的结算依据分别与甲方、乙方结算。

7.5 本合同各方接收电力交易机构出具的结算依据后，应进行核对确认，如有异议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电力交易机构，逾期则视同无异议。

7.6 批发市场交易电量与其他网供电量共同纳入功率因数电费考核，考核标准按现行规定执行。

7.7 合同有效期内，国家或省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本合同各方当按照相关规定重新确定电费结算和支付条款。

7.8 开户银行及账号

甲方：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丙方：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收款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银行账户应与本合同提供的或书面变更后的相同。

# 第8章　合同变更

8.1 合同变更和修改

8.1.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以书面的形式进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方为有效。

8.1.2 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出台有关规定、规则，导致三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时，三方应根据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合同条款协商变更。

# 第9章　合同违约和解除

9.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合同其他任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9.2 违约的处理原则

9.2.1 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等责任。在继续履约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对非违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9.2.2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外两方可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2.3 一方违约后，另外两方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果因没有采取适当的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则其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9.2.4提交履约保函的售电公司，存在付款违约情形的，按照《浙江省售电市场履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浙电交易市场〔2021〕33号）处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3 除另有约定外，一旦发生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的情况，非违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有关违约的书面通知，如果在通知发出后 10 日内，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4 合同解除

如任何一方发生下列事件，则另外两方均有权在发出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1） 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一方未及时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款项，且未能在收到相关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得到纠正；

（2） 甲方持续15日未能按照本合同正常用电；乙方持续15日未能按照本合同正常发电；丙方持续15日不能按照本合同安全供电；

（3）一方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4）一方与另一实体联合、合并或将其所有或大部分资产转移给另一实体，而该存续的企业不能合理地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9.5甲、乙、丙三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如果因其中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则该方应赔偿另外两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9.6 甲方或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取消交易资格的，丙方有权解除合同，行为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拖欠交易及其它电费；

（2）不服从电网调度命令的；

（3）串通报价，操纵或控制交易市场和交易价格。

# 第10章　不可抗力

10.1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合同任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暂停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暂停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3）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0.2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外两方。该通知书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如遇通讯中断，则自通讯恢复之日）起5日内向其余两方提供一份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10.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给合同其他方带来的损失。三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如果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能尽其努力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扩大的损失。

10.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三方首先应尽量调整当年发电和生产计划，尽可能使当年的结算电量接近当年的年合同电量。

10.5 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解除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阻碍一方履行其义务持续超过30日，三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解除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30日内，三方不能就继续履行合同的条件或解除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外两方解除本合同，并报浙江能源监管办备案。

# 第11章　争议的解决

11.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三方应协商解决，也可提请能源监管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三方同意提请 / 仲裁委员会，请求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三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任何一方依法提请 丙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 第12章　适用法律

12.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13章　合同生效和期限

13.1 本合同的生效条件是：

（1）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甲方或其签约的用户已与丙方签署《供用电合同》并生效；乙方已与丙方签署《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并生效。

13.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生效，合同交易时段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第14章　其他

14.1 保密

甲、乙、丙三方均应保证其从另外两方取得的所有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和文件（包括财务、技术等内容）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外两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该资料和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可做出披露的情况除外。

14.2 合同附件

附件一：2021年批发市场交易电量相关信息（峰谷分时用户/代理峰谷分时用户的售电公司）

附件二：2021年批发市场交易电量相关信息（执行大工业电价的峰谷分时用户）

附件三：2021年批发市场交易电量相关信息（一口价用户/代理一口价用户的售电公司）

附件四：2021年批发市场交易电量相关信息（执行大工业电价的峰谷分时用户）

。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合同全部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三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内容，取代所有三方在此之前就本合同标的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

14.4 通知和送达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和合规的账单等均须以书面方式进行。通过挂号信、快递或当面送交的，经收件方签字确认即被认为送达；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被接收，即视为送达。所有通知、文件和合规的账单等均在送达或接收后方能生效。一切通知、账单、资料或文件等应按照约定的联络信息发给对方，直至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联络信息为止。

14.5 不放弃权利

任何一方未通过书面形式声明放弃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则不应被视为其弃权。任何一方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或对今后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14.6 乙方与丙方已经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和甲方或其签约用户与丙方已签订的《供用电合同》继续有效，互为补充；当《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供用电合同》约定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供用电合同》的内容为准；均未作出约定的，**应按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合同签订方协商确定后执行，协商不成的按程序报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协调。

14.7 本合同中有关解除、仲裁和保密的条款在本合同解除后仍然有效。

14.8 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9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壹份，壹份送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壹份送浙江省发改委（能源局），壹份送浙江电力交易中心。

（此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
| --- |
| **附件一：**  2021年批发市场交易电量相关信息  （峰谷分时用户/代理峰谷分时用户的售电公司）  单位：兆瓦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购电方） | 甲方（批发用户用电户号） | 乙方（售电方） | 电量合计 | 分月、分时电量 | | | | | | | | | | | | |
|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  |  | 尖峰 |  |  |  |  |  |  |  |  |  |  |  |  |
| 高峰 |  |  |  |  |  |  |  |  |  |  |  |  |
| 低谷 |  |  |  |  |  |  |  |  |  |  |  |  |

（注：追溯期内合同电量按每月尖峰、高峰、低谷实际用电量据实签订合同）

|  |
| --- |
| **附件二：**  2021年批发市场交易电量相关信息  （执行大工业电价的峰谷分时用户）  单位：兆瓦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购电方） | 甲方（批发用户用电户号） | 乙方（售电方） | 电量合计 |  | | 分月、分时电量 | | | | | | | | | | | | |
|  | 1月 |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1-  10.14 | 10.15-  10.31 | 11月 | 12月 |
|  |  |  |  | 尖峰 |  | |  |  |  |  |  |  |  |  |  |  |  |  |
| 高峰 |  | |  |  |  |  |  |  |  |  |  |  |  |  |
| 低谷 |  | |  |  |  |  |  |  |  |  |  |  |  |  |

（注：追溯期内合同电量按每月尖峰、高峰、低谷实际用电量据实签订合同）

**附件三：**

2021年批发市场交易电量相关信息

（一口价用户/代理一口价用户的售电公司）

单位：兆瓦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购电方） | 甲方（批发用户用电户号） | 乙方（售电方） | 电量合计 | 一口价电量 | | | | | | | | | | | |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

2021年批发市场交易电量相关信息

（执行大工业电价的一口价用户）

单位：兆瓦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购电方） | 甲方（批发用户用电户号） | 乙方（售电方） | 电量合计 |  | 一口价电量 | | | | | | | | | | | |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1-  10.14 | 10.15-10.31 | 11月 | 12月 |
|  |  |  |  |  |  |  |  |  |  |  |  |  |  |  |  |  |